

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— 生活科技創意競賽實施計畫(呈核版)

本版本供參考用，正式計畫以函文為主

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辦理校際(國際)生活科技知識、技能、情意競賽，以激發師生教與學的潛能及興趣，促進多元知能的發展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自我設計、集體創意及問題解決能力，活化應用生活科技的知能，提昇學習的品質。
- 三、藉由競賽互動鼓勵學生與校際(國際)間相互觀摩，提昇生活知能與技能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雄市 108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
- 二、高雄市教育局 108 學年度行事曆
- 三、高雄市 108 年度東南亞中學生參加生活科技競賽交流實施計畫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與科技輔導中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、私立輔英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。

肆、競賽日期：108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08：30~16：00

伍、競賽地點：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（高雄市鼓山區大榮街 1 號），如附件一及二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，各校自由報名參加，創意競賽各校限報名 1 隊、展示競賽至多報名 2 隊，不分年級每隊由 3 名學生組成。
- 二、本市以外南部縣市國民中學在籍學生以邀請觀摩方式參賽，每縣市至多 2 隊報名參賽。
- 三、國際組以邀請觀摩方式參賽，由本市三所接待學校邀請來自東南亞

國家之學生參加。

四、各隊指導教師至多 3 名（含領隊）。

柒、重要工作時程及報名事項：

一、創意競賽重要時程：

1. 競賽報名：108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8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逾期概不受理）。

2. 報名方式：

(1) 請先至「生活科技競賽專區」登錄，網址：

<http://163.32.103.12/dah04/KH-Lt/>。

(2) 各校請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後，下載報名單紙本核章後，連同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（附件三），一併於 108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前交換或寄送至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實習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3) 本市以外南部縣市統一由該縣市教育局(處)報名。由該縣市教育主管單位先電詢登錄帳號密碼，線上登錄後再列印報名表核章寄送。

(4) 國際組委由接待學校以紙本方式報名，報名表核章寄送。

(5) 因各校競賽當日需自備午餐，若有代訂便當之需求，亦請於專區下載表單填寫並核章後，隨同報名資料交換或寄送。

(6) 網路報名資料若與報名表不符，以紙本報名表資料為主。

二、展示競賽重要時程：

1. 展示競賽作品上傳：108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止

2. 展示競賽作品布置：108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(13:00~16:00)

三、競賽隊伍抽籤：108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（不克前來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）

四、承辦學校聯絡人：大榮中學實習處曾建誌主任（07-5613281#153）
實習組周宗元組長（07-5613281#131）

捌、創意競賽內容與方式：

一、競賽主題：「機電整合」創意設計與製作（參賽者合作完成作品）。

二、命題範圍：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主，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材各版本第一到四冊共同部分。

三、競賽方式及內容：

1. 分工合作

2. 設計草圖繪製(含機構與電路圖)

3. 材料選擇

4. 工具使用能力
5. 完成製作時間
6. 設計之創意
7. 作品說明之撰寫

四、成績計算：

1. 評分項目：(1) 分類速度、(2) 分類正確性、(3) 結構創意及工作態度、(4) 造型設計、(5) 設計工作報告文件。
2. 成績以各校參賽隊伍之總體表現計算
3. 評分標準與分配：依據評審教授所定之評分標準與配分原則辦理，於師資培訓研習中詳細說明。

五、場地及設備

競賽場地、部份材料、設備由承辦學校提供。須自備之材料與工具，於競賽前所辦理之師資培訓研習及競賽官網，另行宣布。

玖、展示競賽內容及方式：

- 一、競賽主題：「校園改造大進擊」創意實作（參賽者合作完成作品）。
- 二、命題範圍：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主，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材各版本第一到四冊共同部分。

三、競賽方式及內容：

說明：建議可從綠能科技或智慧機械等角度思考、進行創作，期能打造一個更美好的校園。

1. 分工合作。
2. 設計草圖繪製。
3. 程式編寫。
4. 組裝完成度。
5. 挑戰成績。
6. 設計之創意。
7. 作品說明之撰寫。

四、成績計算：

1. 評分項目：(1)完成度、(2)功能、(3)創意、(4)作品說明撰寫。
2. 成績以各校參賽隊伍之總體表現計算。
3. 評分標準與分配：依據評審教授所定之評分標準與配分原則辦理，於師資培訓研習中詳細說明。

五、場地及設備

競賽場地、部份材料、設備由承辦學校提供。須自備之材料與工具，於競賽前所辦理之師資培訓研習及競賽官網，另行宣布。

拾、競賽程序表：如附件四

拾壹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命題及評審委員會

拾貳、創意競賽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凡全程參與並完成所有競賽項目者，頒發參賽證明一紙，以資鼓勵。

- 二、團體獎：全市以 1 校 3 位學生採計團體總成績，各錄取金牌獎 4 隊、銀牌獎 4 隊、銅牌獎 4 隊（視競賽成績而定）。榮獲金、銀、銅牌之學校頒發獎狀一紙，得獎學生與指導老師各頒發獎狀一紙。佳作若干名（視成績高低評選），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各頒發獎狀一紙，以資鼓勵。各獎項數視競賽現場情況得以調整。
- 三、單項獎：全市分造型、功能、創意，報告撰寫各取 1 名頒發獎狀一紙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榮獲團體總成績前 3 名之學校指導老師嘉獎一次，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，由各校逕行辦理敘獎。
- 五、獎狀於核定後寄送或交換至得獎學校，請學校公開頒獎，以資鼓勵。
- 六、本市以外南部縣市與國際組共同參與競賽相關活動，額外增列獎項頒發獎狀一紙(含得獎學生及指導教師)，以資鼓勵。

拾參、展示競賽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凡全程參與並完成所有競賽項目者，頒發參賽證明一紙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團體獎：全市以 1 校 3 位學生採計團體總成績，各錄取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（視競賽成績而定）。榮獲金、銀、銅牌之學校頒發獎狀一紙，得獎學生與指導老師各頒發獎狀一紙。佳作若干名（視成績高低評選），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各頒發獎狀一紙，以資鼓勵。各獎項數視競賽現場情況得以調整。
- 三、榮獲團體總成績前 3 名之學校指導老師嘉獎乙次，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，由各校逕行辦理敘獎。
- 四、獎狀於核定後寄送或交換至得獎學校，請學校公開頒獎，以資鼓勵。
- 五、本市以外南部縣市，額外增列獎項頒發獎狀一紙(含得獎學生及指導教師)，以資鼓勵。

拾肆、競賽規則暨注意事項：如附件五，請帶隊教師及參賽人員詳閱。

拾伍、升學資訊：本競賽已納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「多元比序項目」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
拾陸、差假：

- 一、參加本競賽活動當日 108 年 10 月 5 日(星期六)之學生惠予公假登記。
- 二、各校指導老師 1 名於競賽活動當日 108 年 10 月 5 日(星期六)惠予公假派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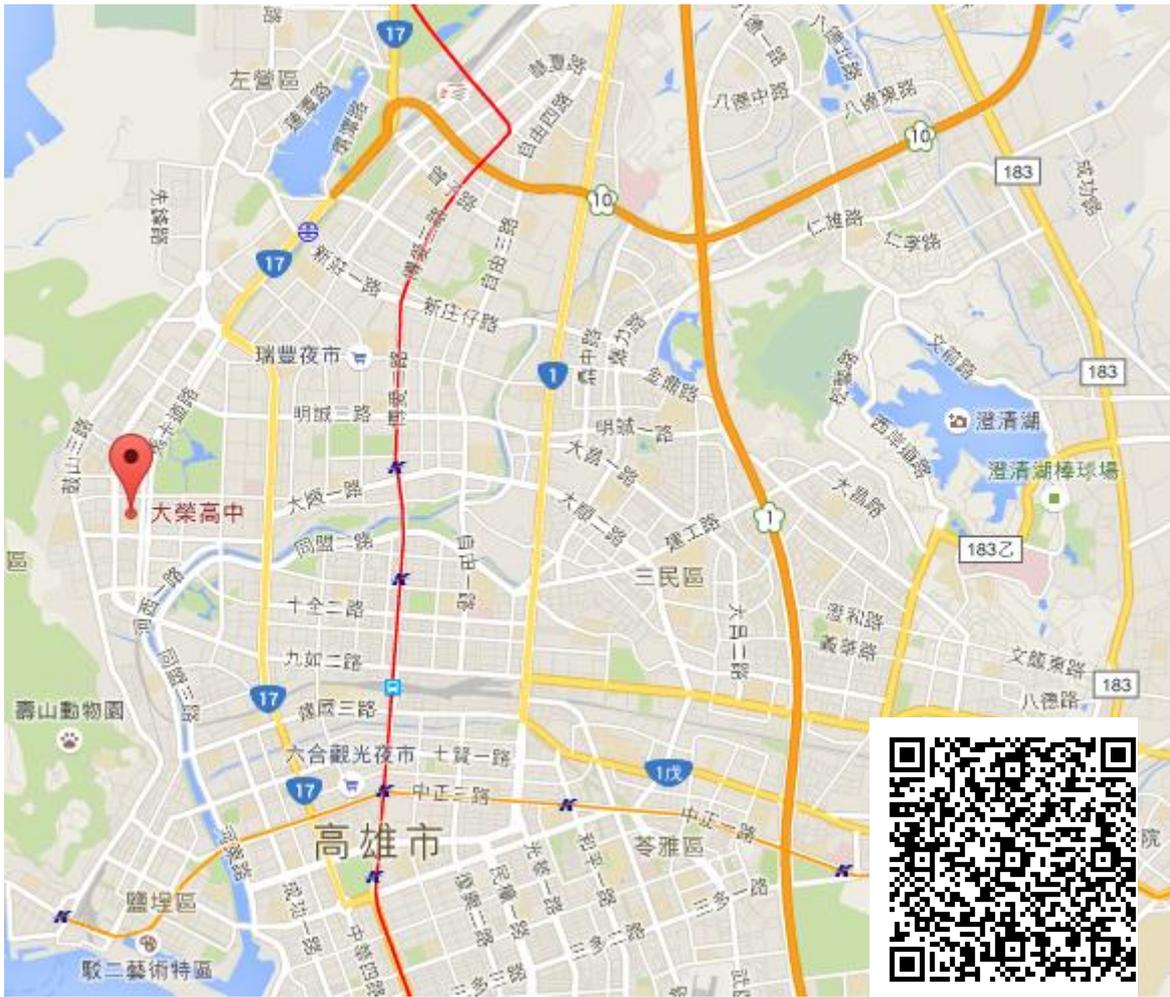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競賽前場地布置 108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五)及競賽當日 108 年 10 月 5 日(星期六)公假派代，派代經費由活動預算支應。

拾柒、本次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市教育局補助辦理。

拾捌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正或補充之。

【附件一】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交通示意圖

壹、學校地理位置



大榮中學區域所地圖

地圖 QR-CODE

貳、交通訊息

一、公車：218、219、245、3、73

二、捷運：高雄捷運捷運凹仔底站,接駁車紅 32 直達。

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校園平面圖



校園空間有限,故請參加比賽選手接送
車輛一律翠華路轉進本校籃球場及操場
停放。
校園僅供評審及主辦單位人員車輛停放

【附件三】

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一、授權內容：

立書人同意授權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】

- (一) 將參加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辦理【高雄市 108 學年度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-生活科技創意競賽】內之各式著作及作品實體，進行紙本印刷及數位化、重製等
 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，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
 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用戶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，且可使用於教
 育推廣活動、長期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轄內公開展示。
- (二) 公開運用於【高雄市 108 學年度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-生活科技創意競賽】
 活動期間所拍攝影像及影音紀錄。

二、著作權聲明：

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。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立
 書人之原創性著作，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
 權，並同意其授權著作為無償授權。

參賽人（創作人）簽名	
參賽人（創作人）身分證字號	
法定代理人簽名	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
電郵信箱	

※參賽人請每人填寫一份，檢附於報名表一同繳交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【附件四】

高雄市 108 學年度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—
生活科技創意競賽、展示競賽

時間暨程序表

項次	時間		活動項目	地點	主持者	參加人員	備註
	起迄	總計					
1	08:30 08:45	15 分	報到	禮堂 入口處	實習主任	參賽學生 領隊老師	觀光科接待 領位
2	08:45 08:55	10	開幕式	大禮堂	教育局長官 王玉如校長 評審教授	參賽學生 領隊老師	
3	08:55 09:10	15 分	介紹各項活動場地位置 說明競賽程序 (參賽學生 及領隊老師)	大禮堂	評審教授 高師大工教 系工作人員	參賽學生 領隊老師	學生助理 10 名
			競賽規則說明 (參賽學生 及領隊老師)				
4	09:10 12:10	180 分	創意競賽—技能測驗 (參 賽學生)	大禮堂	王玉如校長 評審教授 實習主任	參賽學生	學生助理 10 名
			展示競賽-組裝及測試時間	閱覽室	評審教授 學務主任		展示競賽備 用地點至天 生大樓 1 開 放空間 學生助理 5 名
	09:10 12:10	180 分	專題講座 (領隊教師)	資訊 5 樓 視廳教室	專家學者	領隊教師	
5	12:10 13:40	90 分	領隊老師及學生午餐 休息暨影片欣賞	忠興大樓 741-748 教室	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	參賽學生 領隊老師	學生助理 10 名
			評審會議 (評審教授) 作品拍攝	校史館會 議室	輔導主任	評審教授	
6	13:40 15:00	80 分	作品觀摩 (測試) (參賽學生領隊老師)	大禮堂	實習主任 高師大工教 系工作人員	參賽學生 領隊老師	學生助理 10 名
			評審會議 (評審教授)	校史館會 議室	輔導主任	評審教授	
7	15:00 16:00	60 分	評審教授說明暨講評	大禮堂	教育局長官 王玉如校長 評審教授	參賽學生 領隊老師	
			賦歸				

【附件五】

高雄市 108 學年度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

-生活科技創意競賽規則暨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校師生代表必須依照程序表所規定之比賽時間準時報到，並參加各項競賽活動。
- 二、各校參加比賽學生於名單確定之後不得更換，比賽當日請攜帶學生證，經核對無誤後，始准參加競賽（服裝不予限定）。
- 三、比賽場地：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（學生活動中心）。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大榮街 1 號。電話：(07) 5613281#131、153
- 四、競賽場所除參加學生、評審委員及配有工作人員之識別證者外，一律不准進入，違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五、比賽時以評審口令為信號。各項競賽口令活動開始後遲到 20 分以上或開始後 40 分鐘內離開試場者，視為棄權論。比賽鈴聲響起才准動手製作，結束鈴聲響時應立即停止。
- 六、比賽過程中如對試題有疑義，除試題文字印刷不清楚外，一律不作說明或解答。
- 七、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監試人員得視實際情況予以扣分或取消競賽資格：
 - (一) 學生任意喧嘩，不聽勸止者。
 - (二) 不依規定順序進入考試位置者。
 - (三) 隨意取用他校工具者。
 - (四) 冒名頂替者。
 - (五) 違規不服糾正者。
 - (六) 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或故意阻擋他人使用。
- 八、本規則暨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評審人員或監場人員說明補充之。